

我們在創造歷史， 歷史將留下我們的足跡

何秉松¹

一、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IFCCLGE²) 簡介

二、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宣言

三、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第一部分 科學研究

第二部分 論壇的召開

第三部分 論壇外的學術活動

第四部分 論壇及其基金會的發展與完善

四、第二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五、結束語

一、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IFCCLGE) 簡介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Global Era) (以下簡稱 IFCCLGE) 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美、法、德、意、日、俄、西 8 個國家的犯罪學和刑法學者共同倡導，於 2009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創立的機構。其目的是：

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全面地促進各國刑法（及其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以便在與犯罪作鬥爭中，建立全球性的法律基礎，實行法治，保護和保障人權，並最終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

今後，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每年 10 月舉行一屆會議，為國內外學者進行相關的學術討論與合作交流提供一個相對固定的平台。

為了加強論壇的組織領導並建立雄厚的財政基礎，我們建立一個“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基金會”。基金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中國政法大學校長黃進教授任理事長、副校長張保生教授和 8 個發起國的專家任副理事長。論壇主席何秉松教授任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126

2010

日
新

司法
年刊

1 2010 年 2 月 1 日，在法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官邸，法國總統薩科齊特使 Alain Bauer 教授主持授勳儀式，授予中國政法大學何秉松教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騎士勳位）。法國榮譽軍團勳章是法國最高的勳章，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由拿破崙·波拿巴在法國設立，旨在給予民間和軍界的學者和藝術家以殊榮，其榮譽不分出身、國別和社會等級。

2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rime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Global Era

論壇建立一個強大的顧問委員會，聘請政法部門的高級官員、理論界的傑出學者和財經界的精英擔任顧問；現有顧問委員會委員 16 人（還將繼續增加）：

劉家琛（大法官、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中國行為法學會會長）

孫謙（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大檢察官、教授、博士生導師）

張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大法官）

張蘇軍（司法部副部長）

羅鋒（原公安部副部長、中國保安協會會長、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戴玉忠（人大內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康樹華（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陳光中（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

高銘暄（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名譽院長、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

馬克昌（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王作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何勤華（華東政法大學校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

儲槐植（北京大學教授、北京師範大學特聘教授）

石巴胡（法國外交官）

陳俊宏（臺灣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松樺（臺灣財團法人升恆昌基金會董事長）

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網站 (www.ifcdge.com)，作為在國內外進行宣傳和合作交流的平台；建立一個專家庫，加強國內外專家的合作；建立一個編輯部，用中英文正式出版每屆論壇的論文以及其它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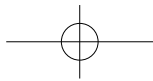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2009 年，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成功召開，來自聯合國、歐盟的官員和美國、德國、法國、俄羅斯、日本等 12 個國家以及我國大陸、港澳台地區的刑法學者和司法實踐部門的專家近 200 人參加了會議。

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一致通過了由中、法、美、德、俄、日、意、西班牙等八國專家簽署的《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宣言》。《宣言》表明加強全球合作，全面地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的理念得到了國內外與會代表的一致贊同，為以後的國際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會議還決定以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的名義向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ECOSOC) 申請諮商資格 (Consultative Status)，以便有權參與聯合國打擊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反腐敗等相關活動。

二、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宣言

我們深信，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是刑法和刑法科學發展的一個新起點。我們必須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研究犯罪和刑法（及其理論）〔以下簡稱刑法（理論）〕的新問題，以推動刑法科學進一步發展。為此，我們中、美、法、德、意、日、俄、西 8 個國家的犯罪學和刑法學者，創立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及其基金會，以倡導全球性的刑法改革運動。這個運動的性質和目的是：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全面地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以便在與犯罪作鬥爭中，建立全球性的法律基礎，實行法



治，保護和保障人權，並最終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這是一項具有歷史意義的偉大事業。也是一個非常漫長的歷史過程。

刑法（理論）是一定時代的產物，它也必將隨著時代的發展而發展，我們必須重新審視已有的刑法（理論），堅持立足現實與著眼未來的統一，對刑法（理論）的改革與創新開展前瞻性研究。

刑法（理論）全球化的契機是日益嚴重的犯罪全球化浪潮的衝擊。首先是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腐敗的全球化，而且這幾種犯罪交織在一起，成為對人類的日益嚴重的威脅，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夠單獨應付這種威脅，這就要求全球統一行動，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以實行法治和保障人權。刑法（理論）的全球化雖然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但現在就應當開始，而且事實上也已經開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生效以及世界反恐主義文書的普遍批准和實施就是重要標誌。它標誌著刑法（理論）的新的歷史時代的降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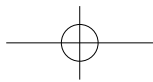
長期以來，刑法（理論）是在民族國家領域內演變發展，刑法理論研究的立足點是國家，研究的方法，是從本國的實際情況出發，總結本國的理論和經驗，服務於本國的實際要求，雖然也要與其他國家進行一定的學術合作與交流，在比較研究的基礎上，吸收某些國家先進的理論和經驗。但這是非常有限的，其起點與歸宿在視野上都比較狹窄，缺乏全面推進全球各國刑法理論發展的宏大目標。

全球化時代要求觀念上的更新和研究方法上的更新。刑法（理論）的立足點已開始從國家逐步轉向全球。研究的目的，是全面推進包括本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刑法

（理論）的發展，既服務於本國實踐的需要，也要服務於全球發展的要求；研究的方法，是全球性的綜合分析研究法，即站在足以俯瞰全球的巔峰進行全球性刑法（理論）的綜合研究，把本國刑法（理論），作為基礎性的部分納入全球性的理論和經驗之中，進行全球性的綜合分析和比較的研究；以構建既符合全球化時代的發展要求，又符合本國實踐需要的刑法（理論）。

目前的刑法（理論）主要還是國家的而不是全球的，雖然它包含著全球的內容而且代表全球化發展方向。因此，當前刑法理論的研究，仍然必須以民族國家的刑法（理論）為基礎和起點，經過新時代精神的洗禮，吸收了“全球意識”，然後帶著“新時代精神”的炫目光環返回起點。這是一個周而復始、循環往復的漫長發展過程，但是，隨著今後全球化在廣度和深度的迅速發展，全球刑法（理論）日益發展壯大，民族國家的刑法（理論）將逐步向前者過渡而最終融為一體。

犯罪和刑法（理論）的全球化要求各國專家、學者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過去10年，我們已經先後8次召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這些問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現在，為了突出會議的基本方向並保持其連續性、穩定性，我們決定，從今年起，成立“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為期10年，每年10月舉行一屆會議，為國內外學者進行相關的學術討論與合作交流提供一個相對固定的平台。我們將從實際出發，根據客觀需要和主觀願望相結合的原則，確定每一屆會議的主題。論壇以中國政法大學兩個著名的研究中心（恐怖主義與有組織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為依托，廣泛聯合國內外其他科研機構深入展開有關問題的科學研究，為每屆論壇的召開奠定堅實的理論基礎。



為了加強論壇的組織領導並建立雄厚的財政基礎，我們建立一個“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基金會”，從今年開始，向國內外廣泛募集基金；建立一個強大的顧問委員會，聘請政法部門的高級官員、理論界的傑出學者和財經界的精英擔任顧問；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網站（IFCCLGE），作為在國內外進行宣傳和合作交流的平台；建立一個專家庫，加強國內外專家的合作；建立一個編輯部，用中英文正式出版每屆論壇的論文以及其它科研成果。IFCCLGE的目的是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因此，IFCCLGE自身也必須逐步全球化。我們將逐步擴大參加會議的國家，與更多國家的專家合作進行科學研究，並將邀請更多的國外的專家參加基金會的領導，使論壇及其基金會最終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性的組織。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理事長

中國政法大學校長 黃進教授

副理事長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 張保生教授

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何秉松教授

副理事長（臺灣） 余振華教授

副理事長（香港） 沈仲平教授

副理事長（澳門） 澳門檢察長

何超明博士

副理事長（法） 羅費爾教授

副理事長（美） 羅伯特教授

副理事長（日） 長井園教授

副理事長（意） 歐州議會議員

阿拉奇教授

副理事長（德） 辛恩教授

副理事長（俄） 科米薩洛夫教授

副理事長（西） 佛蘭西斯科教授

三、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發展計畫

第一個五年計劃（2010-2014年）

計劃分為以下五個部分：

第一部分 科學研究

科學研究是論壇一切工作的基礎與核心。我們必須創立自己的理論，才能引導和促進全球性的刑法（理論）改革。科學研究要圍繞重大的全球性的犯罪和刑法（理論）的新問題來開展，要採取靈活多樣的合作形式，除了論壇共同進行研究的科研項目（基本項目）外，也可以採取雙邊或多邊合作研究的形式，研究一些派生的項目（子項目）。還可以由一個國家的學者獨立研究與基本項目相關的某些項目（個別項目）具體計劃如下：

（一）基本項目

1. 項目名稱

- (1) 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總形勢與確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三個議定書在各國的有效執行
- (2) 全球反腐敗總形勢與確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執行的專題研究
- (3) 全球反恐總形勢與確保十三項反恐國際公約和《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的有效執行，特別是締結一項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的專題研究
- (4) 世界各國刑法主要犯罪論體係比較研究
- (5) 對傳統刑罰理論及刑罰制度的反思與超越

2. 對基本項目的說明

隨著全球化的到來，犯罪也開始全球化。“所有形式的跨國犯罪，包括恐怖主義在內，已經從全球化中受益，而國家間合作的形式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分裂的，

並且往往是無效的”³。國際社會已經認識到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和腐敗等犯罪的全球性越來越強，必須加強國際合作。第十一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在其通過的決議《曼谷宣言》中，闡述了建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戰略聯盟的思想。並明確提出戰略聯盟的三個主要目標：**A. 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及恐怖主義與其他犯罪活動的聯繫；B.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C. 預防與控制腐敗。**聯合國已成功制定和通過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三項補充議定書，13個聯合國反恐條約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決心做出一切努力，締結一項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聯合國正在大力推動現有公約的批准和執行，監測各成員國執行這些條約的情況，以便更好地將條約的執行納入國家立法。這一切努力的最終結果，標誌著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和反腐敗的全球法律基礎的建立。

建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和反腐敗的全球法律基礎，是為了在國家和國際兩級，實現法治，保護和保障人權⁴。一方面，必須明確，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本身就是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是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的權利特別是生命權的侵犯。建立打擊恐怖主義和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法律基礎，其首要目的就是要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受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的侵犯。另一方面，也必須明確，打擊恐怖主義和有組織犯罪必須嚴格實行法治，以保障人權。2005年3月在馬德里舉行的全球反恐主義戰略國際首腦會議上，秘書長發表講話時介紹

說，根據國際人權專家的研究結果，各國目前採取的許多反恐主義措施均侵犯了人權和基本自由。……維護人權不僅僅與成功的反恐主義戰略相一致，而且是其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在打擊恐怖主義和有組織犯罪的鬥爭中，法治與人權，是絕對的、至高無上的要求。

建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和反腐敗的全球法律基礎，這是全球化時代刑法全球化的一個重要開端，並將大大促進刑法理論的全球化，具有極其深遠和重大的意義。

建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和反腐敗的全球法律基礎，是一項艱鉅而繁重的任務，也是一個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成的過程，有許多矛盾需要研究解決，只有依靠聯合國和各會員國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為了推動和促進這個過程的發展，我們在第一個五年的科研計劃中，首先選擇了以下相對應的三個項目：

(1) 全球打擊有組織犯罪的基本態勢與確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三個議定書在各國的有效執行

第十一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明確提出：“現在對國際社會的主要挑戰是，要確保有效執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公約》不僅為在國內擬訂和實施更有效的措施及加強國際合作，而且也為確保維護全世界的法治提供了一個立法框架。”根據公約第32條的規定，建立了締約方會議，其目的是提高締約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能力，並促進和審查公約的實施⁵。《公

3 2005年《曼谷宣言》。

4 聯合國已經把保護（恐怖主義受害者的）人權作為其反恐工作的重心。在打擊恐怖主義的同時捍衛所有人的人權，是全球反恐戰略的核心。

約》第 34 條明確規定了對公約的實施的以下要求：

- (1) 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 (2) 各締約國均應在本國法律中將根據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規定為犯罪，而不論其是否如本公約第 3 條第 1 款所述具有跨國性或是否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但本公約第 5 條要求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情況除外。
- (3) 為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各締約國均可採取比本公約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

這些要求的實質，是各締約國按照公約及其議定書對國家立法進行基本調整，通過法律的製定或修改，使本國的法律的有關規定與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保持一致，以有利於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II) 全球反腐敗的基本態勢與確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效執行

腐敗已成為“21 世紀面對的威脅”。“冷戰後時代的巨變造成了世界的相對混亂，從而給腐敗行為創造了新機會和新誘因。每個社會政治和經濟體系都會產生各自類型的腐敗，沒有哪種體系是完全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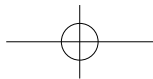
腐敗”。為了回應腐敗帶來的挑戰，2003 年通過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要求確立一系列的罪行，並提出了廣泛的預防措施。《公約》指出：腐敗破壞民主體制和價值觀、道德觀和正義並危害著可持續發展和法治，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腐敗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別是同有組織犯罪和包括洗錢在內的經濟犯罪的聯繫，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預防和根除腐敗是所有各國的責任，而且各國應當相互合作。《公約》的生效預示著國際社會採取一致行動預防並控制腐敗的新時代的到來。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建立了實施情況審查機制⁶，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這裡有很多重要事情亟需落實，例如，制定並執行有效而協調的反腐敗政策，實現司法制度的廉正，建設反腐敗文化，收回被高級公職人員和政治家通過腐敗做法轉移的資產，等等。但是，對建設反對腐敗的法律基礎來說，最重要的是保證《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的有效執行。該章要求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以下一系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賄賂本國公職人員，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公職人員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侵犯財產，影響力交易⁷，濫用職權，資產非法增加，私營部

5 迄今為止，它已先後召開了四次會議，時間是：2004 年 6 月 28-7 月 8 日，2005 年 10 月 10-21 日，2006 年 10 月 9-18、2006 年 10 月 9-18 日，2008 年 10 月 8-17 日。

6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在其第 1/1 號決議中一致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適當而有效的機制，以協助審查該公約的執行情況；還決定設立一個不限成員名額的政府間專家工作組，以便就審查執行情況的適當機制提出建議。

7 所謂影響力交易，是指：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使其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為該行為的造意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不正當好處；或者公職人員或者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或者收受任何不正當好處，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者該其他人員濫用本人的實際影響力或者被認為具有的影響力，從締約國的行政部門或者公共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好處的條件。



門內的賄賂，私營部門內的侵吞財產，對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窩贓，妨害司法等。還要求規定法人責任，即確定法人參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應當承擔的責任；將以共犯、從犯或者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參與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規定為犯罪；將實施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和中止、預備的行為規定為犯罪。此外，對於時效、起訴、審判和製裁，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保護舉報人等都提出了特殊的規定。對於管轄權，也有明確具體的規定。所有這些，各締約國都應當根據公約的規定，調整本國的立法，進行補充修改，以保持各國法律上的一致和保證《公約》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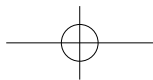
(III) 國際恐怖主義的基本態勢與確保十三項反恐國際公約和《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的有效執行，特別是締結一項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

數十年來，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與日俱增，一直都被列入聯合國的議事日程。為打擊各類專項恐怖活動，聯合國系統在其框架內製定了十三項國際公約⁸。自2001年以來，貫徹現有13個國際條約的國家大幅增加，逾125個國家加入並執行關於預防和製止國際恐怖主義的普遍文書，聯合國正在大力推動現有公約的批准和執行，以便更好地將條約的執行納入國家立法。更為重要的是，聯合國致力於消除有利於

恐怖主義蔓延的條件，它們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未解決的衝突，對恐怖主義受害者施加的各種形式和表現的不人道行為，缺乏法治和侵犯人權，種族、民族和宗教歧視，政治排斥，社會經濟邊緣化和缺乏善治。

為了鞏固和加強這些行動，在2005年9月的首腦會議上，各成員國首次同意明確和無條件地譴責恐怖主義，“無論其為何種形式和表現、由何人所為，在何處發生，為何目的而為”。2006年9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全球反恐主義戰略決議及其行動計劃，即《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這項戰略的通過標誌著所有成員國第一次在打擊恐怖主義領域達成共同的戰略和行動方案⁹。這項戰略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為、方法和做法，是旨在損害人權、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脅領土完整、國家安全，顛覆合法組成的政府的活動，國際社會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合作來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明確申明，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同任何宗教、國籍、文明或族裔群體聯繫起來。戰略還重申各國有責任拒絕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和行動安全避難所，有責任防止恐怖分子濫用政治庇護制度，有責任根據引渡或起訴原則將他們繩之以法。還重申會員國決心做出一切努力，商定並締結一項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包括解決與公約所針對行為的法律定義和範圍有關的未決問題，以使用作一個有效的反恐工具。

8 1.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簽署；1969年12月4日生效；180個締約方。
2.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簽署；1971年10月14日生效；181個締約方。
3.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爾簽署；1973年1月26日生效；183個締約方。
4. 《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爾簽署；1989年8月6日生效；156個締約方。



當前最重要的是，締結一項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以保證在反恐怖鬥爭中，嚴格實行法治，保護和保障人權。但是，長期以來，各國領導人始終未能就恐怖主義的通用定義達成一致意見，致使國際打擊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遲遲不能締結，嚴重地障礙了全球反恐戰略和行動計劃的實施。必須強調指出，早在 2005 年 9 月 14 至 16 日的聯合國大會高級別全體會議上通過的《成果文件》中，各國領導人就同意“盡一切努力就恐怖主義的通用定義達成一致意見，並最終確定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綜合性公約”。但至今在這個問題上，沒有取得任何進展，這是值得深思的。事實已經證明，國際反恐鬥爭中發生的種種嚴重分歧，嚴重事件，嚴重違反國際反恐聲明、反恐戰略、乃至國際法的國家行動，都與各國領導人始終未能就恐怖主義的通用定義達成一致意見密切相關。國際社會必須痛下決心，全力解決這個問題。只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一

天不締結，在反恐鬥爭中，就一天沒有真正的法治和人權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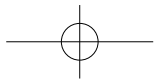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三個項目外，我們還選擇了關於刑法理論的兩個項目：即項目（IV）和項目（V）。這二個項目的研究，都是立足於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

（IV）世界各國刑法主要犯罪論體系比較研究

犯罪論體系是刑法理論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刑法關於犯罪概念和犯罪成立條件的相關規定的理論化和系統化，是國家（統治者）運用刑罰權，界定其懲罰的對象、範圍與重點的系統性的理論概括。研究犯罪論體系，對於規制（規範與限制）刑罰權的正確運用，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犯罪理論體系，而且，每個國家的犯罪理論體系都處在一個不斷發展變化的過程之中，從而形成了內容與風格各具特色的流派。世界各國犯

5.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161 個締約方。
 6.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153 個締約方。
 7. 《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 年 3 月 3 日在維也納簽署；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116 個締約方。
 8.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締結；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135 個締約方。
 9.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締結；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124 個締約方。
 10. 《關於在可塑炸藥中添加識別劑以便偵測的公約》。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125 個締約方。
 11.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 年 12 月 15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146 個締約方。
 1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 12 月 9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153 個締約方。
 13.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 年 4 月 13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尚未生效；2 個締約方。
- 9 其行動計劃中包括：消除有利於恐怖主義蔓延的條件的措施；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建立各國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的能力以及加強聯合國系統在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確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權和實行法治作為反恐鬥爭根基的措施。
- 10 《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莊嚴宣告：“確認我們為了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而進行的國際合作和採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須符合我們依照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和有關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特別是人權法、難民法和國際人道主義法——承擔的義務。”但是，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悍然發動的對巴勒斯坦的空襲和地面攻擊，到雙方分別宣布停火，僅 22 天，已有至少 1414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65% 是平民），5500 人受傷。2009 年 1 月 20 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訪問加沙地帶後稱：加沙景象“令人心碎”。國際社會對此卻無能為力，真是莫大的諷刺。



罪理論體系多樣化是由各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歷史傳統等多樣化所決定的，因此，每一個國家的犯罪理論體系都有自己的優缺點，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從整個人類社會的發展來看，體系多元化中卻隱含著它們共同的發展趨勢和規律；從人類智慧積累的絕對真理的長河來看，體系多樣化中所包含的無數相對真理的顆粒必將匯入滾滾向前的激流之中。因此，不要把任何犯罪論體系視為已經達到科學頂峰的絕對真理，更不要盲目崇拜任何國家的犯罪論體系，而是要根據全球化時代的精神，對各國的犯罪論體系進行綜合研究，以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

(V) 對傳統刑罰理論的反思與超越

世界各國的傳統刑罰理論都是剛剛過去的時代即現代(modern)時代的產物。從啟蒙時期開始的漫長的現代時期(modern time)，揚棄了中世紀的刑罰理論，在大陸法系，逐步形成了三種基本刑罰理論：報應刑理論、預防刑理論（又稱目的刑理論、保護刑論，或者社會防衛理論）和綜合理論（又稱折衷理論、混合理論、一體理論）；在英美法系，刑罰理論表現為功利主義和報應主義以及兩者的調和或折衷。然而，由於所有這些理論都存在自身不能克服的缺陷，因而始終處在相互矛盾與對立的鬥爭之中。多年以前，梅因就說過：所有關於刑罰這一主題的理論都已經程度不同地崩潰了；我們對第一法則不知所措¹¹。因此，我們應對這些不同的刑罰理論進行全面的梳理和深入的分

析，進行反思與揚棄，批判地吸收其有價值的內涵，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創立與發展新的刑罰理論，並根據這個新的刑罰理論，重新審視和考察刑罰種類、刑罰制度、刑罰執行等一系列理論與實踐問題，包括它們的最新發展，如社區矯正、恢復性司法等。

第二部分 論壇的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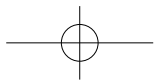
根據《宣言》，論壇每年10月舉行一屆會議，為國內外學者進行相關的學術討論與合作交流提供一個相對固定的平台。今後五年，我們將舉行五屆會議。並將從實際出發，根據客觀需要和主觀願望相結合的原則，確定每一屆會議的主題。

每一屆會議的主題，都必須以上述基本科研項目為基礎、為核心，以推動科研成果的深化和傳播。

每屆論壇的參加人員，一般以代表團的形式參加，《宣言》簽字國的代表團，由各國理事長負責組織；非簽字國的代表團，由秘書長負責組織或委託該國的專家組織；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直接邀請各個代表參加，不必組成代表團。今後五年，將逐步邀請更多的國家的代表參加會議（預計第五年，代表團將增加一倍，即24個），我們還要特別重視擴大某些有特殊代表性的特邀代表（如聯合國代表、歐盟代表等）的名額。

論壇設主席團主持會議，採取圓桌會議的形式，圍繞會議主題，每位代表自由發言，時間可長可短，由執行主席掌握，展開完全自由、平等、和諧的討論。

11 Many years ago, Maine wrote that 'All theories on the subject of Punishment have more or less broken down; and we are at sea as to first principles. Speeches, p.123, quoted in L. Radzinowicz and J. Turner, *The Modern Approach to Criminal Law* (London, 1945), p.48.



會議正式語言為中英文，設同聲傳譯。今後將創造條件，逐步增設中俄、中日、中德、中法等同聲傳譯。

為了提高每屆論壇的學術水平，各個代表和代表團在開會前應對該屆論壇主題進行深入研究，寫出論文，在開會前兩個月，提交秘書處，印發每位代表參考。會議結束後，作者根據討論情況，進一步加工修改，交編輯部以中英文兩種文字正式出版。

必須採取各種方式擴大論壇的影響，傳播論壇的學術思想觀點。必須高度重視發揮各種媒體的作用，鼓勵和支持與會代表在各種刊物上發表與論壇主題相關的文章，鼓勵和支持不同學術觀點的爭論。

除了一年一屆的論壇外，秘書長還可以根據子項目或個別項目的需要，組織一些規模較小的派生會議，邀請相關國家的學者參加，以促進學術合作與交流，推動基本項目的深入研究。

第三部分 論壇外的學術活動

論壇及其基金會從其性質來說，屬於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它應當參加相關的國際學術活動。2009年首屆論壇做出決議：以論壇名義參加2010年聯合國為紀念《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十週年開展的活動。由法國羅費爾教授負責與聯合國有關方面建立聯繫，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學術活動。我們應當把論壇的基本科研項目之（1），即“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總形勢與確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三個議定書在各國的有效執行”，與參加聯合國的學術活動結合起來，使論壇的基本科研項目之（1）得以完成。建議授權羅費爾教授與意大利阿拉基教授負責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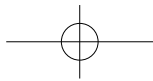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和領導該項活動，包括論壇的基本科研項目之（1）的完成。該項目的內容至少包括中、美、法、德、意、日、俄、西等8個國家。這種參加相關的國際學術活動的做法，今後應長期堅持下去。論壇要在所有犯罪與刑法相關的國際公約的製定及其實施上發揮應有的作用。因為這是刑法國際化的重要步驟。

論壇及其基金會還可以與相關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刑法學協會、國際犯罪學會、國際社會防衛學會等建立橫向聯繫，加強合作與交流；論壇也可以與各國相關的學術機構、學術會議建立縱向聯繫，加強合作與交流。聯繫與合作方式可以是靈活多樣的，例如聯合進行科研項目的研究，派代表團參加學術討論會等。

第四部分 論壇及其基金會的發展與完善

（一）共同信念的確立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宣言（IFCCLGE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了我們的共同信念和肩負的歷史使命。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通過了宣言，8個國家的正副理事長在宣言上簽了字。這是把我們聯合在一起的精神力量。但是，這還不夠，因為它還缺乏深刻的理論基礎。我們必須把共同信念建立在理性的基礎上。為此，我們起草了一份《全球化時代刑法（理論）的歷史使命》論綱，對宣言作了理論上的說明，但是，這只是一個討論稿，希望諸位理事長盡快提出修改意見，以便秘書長集思廣益，修改定稿，正式出版。將來等條件成熟，還要做出更全面、更深刻的闡述，寫成專著出版，使它成為我們強大的精神支柱，成為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與發展的指南。



（二）組織機構的發展與完善

論壇及其基金會的組織機構正處在創建階段，存在著某些缺陷與不足，需要逐步發展與完善。《宣言》指出：IFCCLGE 的目的是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因此，IFCCLGE 自身也必須逐步全球化。我們將逐步擴大參加會議的國家，與更多國家的專家合作進行科學研究，並將邀請更多國家的專家參加基金會的領導，使論壇及其基金會最終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性的組織。這是我們組織機構的發展方向。

四、第二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

第二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將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 -11 月 1 日在北京舉行，現將有關情況予以公告。

（一）會議主題：“全球化時代犯罪的主要趨勢與傳統刑罰理論及刑罰制度的反思與超越”

世界各國的傳統刑罰理論都是剛剛過去的時代即現代（modern）時代的產物。從啟蒙時期開始的漫長的現代時期（modern time），揚棄了中世紀的刑罰理論，在大陸法系，逐步形成了三種基本刑罰理論：報應刑理論、預防刑理論和綜合理論；在英美法系，刑罰理論表現為功利主義和報應主義以及兩者的調和或折衷。然而，由於所有這些理論都存在自身不能克服的缺陷，因而始終處在相互矛盾與對立的鬥爭之中。因此，我們應對這些不同的刑罰理論進行全面的梳理和深入的分析，進行反思與揚棄，批判地吸收其有價值的內涵，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創立與發展新的刑罰理論，並根據這個新的刑罰理論，重新審視和考察刑罰種類、刑罰制度、刑罰執行等一系列理論

與實踐問題，提出自己的創見，以推動它們的改革與發展。

犯罪與刑罰是矛盾的統一體，刑罰理論和制度的改革與發展，與犯罪發展變化密切相關，必須研究全球化時代犯罪發展變化的趨勢和特點，使刑罰理論和制度的改革，符合全球化時代預防與控制犯罪的要求。因此，本屆論壇主題包括兩部分密切相關的內容：（1）全球犯罪的總趨勢；（2）傳統刑罰理論及刑罰制度的反思與超越。

對各個國家的刑罰及其理論的反思與超越，既可以從總體上進行，也可以對某個國家單獨進行。既可以對刑罰及其理論進行整體性的思考，可以深入的研究其中任何一個理論或實踐的問題（如只研究報應刑理論，只研究罰金刑，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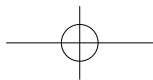
在這裡，我們要倡導批判的精神、創新的精神。沒有批判，就沒有改革；沒有創新，就沒有發展。此次會議將特別致力於改變 200 多年來三大傳統刑罰理論原地踏步，徘徊不前的局面。在批判傳統的刑罰理論的基礎上，創立新的刑罰理論。

（二）會議代表

全體會議代表約 160-450 人，其中：

- （1）美、法、德、意、日、俄、西、英、加、波蘭、瑞典、挪威、芬蘭、荷蘭、希臘、澳大利亞、韓國等 17 個國家，每個國家的代表團人數 3-8 人。總人數為 51-136 人。
- （2）中國代表團 29-44 人
- （3）特邀代表 5-10 人（聯合國、歐盟的代表、國際刑法學協會、國際犯罪學會、國際社會防衛學會的代表各 1-2 人）。
- （4）當然代表 35 人

根據有關文件的規定，論壇及其



基金會的正、副理事長，顧問，常務理事和理事有權參加任何一屆會議，他們的人數不列入各國代表團。

(5) 非代表團代表 40-80 人

為了擴大論壇的群眾基礎，除各國代表團代表外，我們留下一定的名額，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實際工作者、青年學生參加會議，凡是有意參加本屆論壇的人士，請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前向論壇秘書處報名，經批准後即可作為非代表團代表參加會議。

(三) 會議地點、時間和日程

地點：北京市中信國安第一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報到，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正式開會，為期 3 天。2010 年 11 月 2 日中國大陸代表離會，港澳台和外國代表留下旅遊觀光，11 月 3 日離會。

(四) 會議方式

設主席團主持會議，採取圓桌會議的形式，圍繞會議主題，每位代表自由發言，時間可長可短，由執行主席掌握，展開完全自由、平等、和諧的討論。所謂自由，就是解放思想，不受任何約束；所謂平等，就是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無高低貴賤之分；所謂和諧，就是友好相處，不因學術觀點的分歧或爭論而影響友誼。

會議正式語言為中英文，設同聲傳譯。今年將增設中俄、中日的同聲傳譯。

(五) 會議論文

為了提高論壇的學術水平，各國代表團提交一篇論述本屆論壇主題的長篇論文（50page 以上），全面、系統地闡述代表

團的觀點，每位代表團成員提交一篇論述會議主題或主題中的某個問題的論文。

在會議前二個月（2010 年 8 月 30 日）用 email 發至大會秘書處（ifcclge@163.com），以便在會前翻譯和印發給每位代表（母語非英語的代表，要同時提供英文稿）。非代表團的代表也可以（但不是必須）提交論文。所有論文會後由論壇編輯部精選編輯，用中英文兩種文字，正式出版，分別在國內外發行，並贈送每位代表一冊。

(六) 會議秘書處

大會設秘書處，負責迎接和接待會議代表，安排處理會議有關事宜，代表如有諮詢、困難或要求，請直接與秘書處聯繫。聯繫方式為：ifcclge@163.com。秘書處主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陸敏博士 E-mail:lumin138@sina.com；副主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劉艷萍博士 E-mail:fadayanping@sina.com；常務秘書：孫秀艷博士 E-mail:ifcclge@163.com。

(七) 論壇網址：

www.ifcclge.com 請登錄網站查閱有關信息。

五、結束語

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是由中國大陸牽頭，聯合 8 個國家的專家共同發起成立的。我們來自不同的國家，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和價值觀念，但是，一個共同的理想和信念把我們連結在一起。我們組織起來，是為了一個共同的目的：根據全球化時代的歷史使命和時代精神，開展一個全球性的刑法改革運動，全面地促進各國刑法（理論）的改革、創新、融合



波濤洶湧的北大武山雲海 / 林軍佐 / 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138

2010
日新
司法年刊

與發展，逐步實現刑法（理論）的全球化。

2009年首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的勝利召開以及論壇基金會的初步成立，跨出了決定性的一步。今後的道路還很漫長，很艱苦。但是，我們深信：“我們在創造歷史，歷史將留下我們的足跡”。我們將齊心協力，勇往直前，把它變為現實。

（作者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主席、副理事長兼秘書長）